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以及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主承销商”、“广州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出具。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

经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1月11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3】142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兴业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联合主承销商，广州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文件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1、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于2013年12月5日向140位投资者

发出认购邀请书。这 140 位投资者包括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69 名投资者、2013 年 11 月 30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 20 名股东中的 12 名（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 家证券公司、9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2、201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8:30-11:30，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共收到 19 名投资者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万股)
1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9.00	330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	390
3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	500
		18.00	400
		18.50	330
4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510
		20.60	520
		19.90	54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30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40	500
7	周雪钦	22.00	330
		17.00	440
8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	330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12	350
		17.50	400
		16.18	450
1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52	330
		20.00	340
		19.42	350
11	张怀斌	16.65	340
1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0	500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400
1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	480
		19.24	870
		19.00	1200
1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330
16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51	330
		17.11	510
17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	340

		18.00	380
1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390
		18.80	880
		18.00	880
1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2	330

3、根据《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19.60 元/股，发行总股数 2,547.1275 万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23.6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保荐承销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1,655.288433 万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268.410567 万元，不超过拟募集资金 49,923.70 万元。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9.60 元人民币，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6.30 元/股）并经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而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底价 16.10 元/股，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非公开发行之发行价格的规定。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在考虑认购对象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原则的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进行了分配，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总金额 (元)
1	李良彬	19.60	2,040,817	40,000,013.20
2	周雪钦	19.60	3,300,000	64,680,000.00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	3,400,000	66,640,000.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	3,900,000	76,440,000.00
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0	3,300,000	64,680,000.00
6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60	3,400,000	66,640,000.00
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	5,400,000	105,840,000.00
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0	730,458	14,316,976.80
	<b>合计</b>		<b>25,471,275</b>	<b>499,236,990.00</b>

8、201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对上述 8 家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分别发出缴款通知。截止 2013 年 12 月 13 日，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确认已收到了所有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23.699 万元。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与特定发行对象之间股票配售合同关系

成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9、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2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73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报告》表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23.6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55.2884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268.410567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为8家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1、李良彬

##### （1）基本情况

住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长青南路

身份证号：36052119670914\*\*\*\*\*

##### （2）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是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良彬家族的主要成员之一。

##### （3）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2013年4月，李良彬先生为发行人取得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美金或等值人民币63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13年11月，为发行人接受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贷款700万元人民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除以上两次担保和本次关联交易外，最近一年李良彬先生与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交易；无未来交易安排。

##### （4）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 2、周雪钦

##### （1）基本情况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身份证号：35052419501209\*\*\*\*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无重大交易安排。

(4)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 3、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建生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无重大交易安排。

(4)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亿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阮琪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无重大交易安排。

(4)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7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 (3)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无重大交易安排。

(4)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 6、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120000.0 万人民币整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北城一路 6 号 1-1、2-1、3-1、4-1

法定代表人：翁先定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无重大交易安排。

(4)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 7、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加武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无重大交易安排。

(4)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 8、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亿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 4 层 04、05、06、07、08、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无

(3)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未来亦无重大交易安排。

(4)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为李良彬先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裘 晗

---

熊 莹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盖章页）

联合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16日